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伊汝即鄭齊瑄

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公告揭示，並合法送達5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明在卷可稽。其中僅債權人玉山銀行具狀稱願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而行，其餘債權人均未回覆故視為同意，則全體債權人同意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三、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1,767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127,224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8.45%【計算式:127,224÷1,504,840=8.45】，該方案確屬公允，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案應為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